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23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23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國中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擇一階段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訓，並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出席並得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200884301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計畫採三階段方式設計多元課程協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師增能，辦理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期程：自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分初階班45名、進階班35名及高階班20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逕上網填寫表單及上傳計畫內報名表核章掃描檔，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nMB1ndLSgg5q5er9>。

2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王郁涵教師，聯絡方式：03-3552776分機231。



(四)本研習資格及地點等詳如計畫，其中為鼓勵教師參訓，
可不受階段資格限制視需求自選課程參與，續由本市英
語教學資源中心審核。

三、本課程尚有參訓名額，請各校擇一階段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
訓，已開訓課程將全程錄製供報名教師補課。

四、本案參與教師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
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
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
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各校推薦
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
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不
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檢送112學年度國中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

